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为合作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细节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 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政府原因、或交易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及条款达成协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终止的风险。
- 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2442772T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宁

注册资本：76,751.1 万元

注册时间：2002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小家电产品和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粮食的储藏及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九阳股份48.21%股份，为九阳股份的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拟使用不超过1.1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向九阳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九阳”）100%股权。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完善转让手续，2018年2月2日，公司与九阳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意向书旨在对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

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具体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崔建华

注册资本：3179.06999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8276821M

设立时间：2004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研发、装配食品加工机与家用电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出租（非主营业务，仅限集团内部企业或关联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阳股份持有苏州九阳100%股权。

2、苏州九阳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089,926.43	41,131,294.13
负债总额	10,901,966.71	10,873,022.97
净资产	29,187,959.72	30,258,271.16
应收账款	1,037,303.89	244,401.85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8,495,671.73	5,818,440.59
营业成本	3,740,703.89	3,026,134.60
利润总额	2,466,144.51	1,378,245.84
净利润	2,466,144.51	1,070,3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935,314.99	3,073,035.69

上述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九阳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59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105,817,536.77元。

三、《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

（三）转让价格及方式

依据事务所对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商定转让股权价格不高于（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万元（¥111,000,000.00），不低于（大写）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最终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价格为准。

受让方同意以现金或电汇形式,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意向金(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 (¥3,000,000.00)给转让方,该意向金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直接、自动转为乙方应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协商支付。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做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因政府原因、或甲乙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及条款达成协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法继续的,转让方(甲方)应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将意向金(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 (¥3,000,000.00)无息退还给受让方(乙方)。

(四) 保障条款

1、转让方(甲方)承诺

(1)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受让方提供受让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以利于受让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积极配合受让方及受让方所指派的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2) 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2、受让方(乙方)承诺

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就收购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时,应于 15 日内与转让方(甲方)进入《股权转让协议》的实质性谈判,并最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但因具体事宜或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的除外;

3、合作双方具有签订和履行该意向书的权利和义务,且签字代表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和签署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届时甲方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或终止。

3、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基于自身原因考虑而不再受让、或未能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及条款达成一致、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终止本意向书。

4、如果本意向书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的意向金叁佰万元（¥3,000,000.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州九阳坐落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医疗健康产业资源丰富，其目前主要经营业务是自有厂房的对外租赁业务。公司此次收购苏州九阳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苏州九阳现有厂房和土地作为公司医疗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的土地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实施具体股权转让事宜，本《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政府原因、或交易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及条款达成协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终止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履行双方内部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3日